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王先生**」），作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兼實際控制人，於2021年4月7日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證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1] 2號）（「**事先告知書**」）。

根據事先告知書，德豪潤達涉嫌違反《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原因是德豪潤達於其2018年年報中涉嫌對重大事件的重大遺漏、虛增利潤及虛假記載。安徽證監局擬對王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因為王先生作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兼實際控制人，應當意識到、並對德豪潤達2018年年報的不準確負責。本公司了解到，王先生有權在收到事先告知書之日起3日內做出回應並提出異議，且王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打算相應地行使該權利。

本集團並未直接涉及上述事項。本公司正評估上述事項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將盡快公佈評估結果。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